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行政輔導」臺南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黃市長偉哲

紀錄：楊竹芸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略)

一、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報告案。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副署長美美

二、臺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報告案。

報告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榮枝

參、綜合座談

一、待中央協助事項一：(社會局提案)

(一)社福中心辦公空間是否可以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費支用場地租賃費用?

(二)建議提高新建建物作為辦公室之補助金額

中央回應：

(一)建議盤點既有閒置空間，如區公所及學校，可以優先作為社福中心使用進行修繕，若閒置空間由財政部主管的館舍，可以請中央進行協調；若為縣市政府主管，則需縣市政府自行協調處理，每處社福中心修繕費補助 500 萬，目前尚有前瞻計畫經費可以申請。

(二)前瞻計畫新建兒家館、綜合館預算目前已經分配完畢。

- (三)社福中心業務費經常門包含場館維護費用，現行社福中心若找無場地可由該補助之業務費支應，但仍希望縣市政府以公有場地使用為原則，租金補助僅是短期暫時性的替代性方案。
- (四)請社會局思考並重新盤點社福中心區域配置及其服務可近性是否足夠。

二、待中央協助事項二(社會局提案)

一般社工除保護及心衛社工外，若是有直接工作年資1年以上者，起薪可以調整為6等3階，以鼓勵有年資社工投入社會安全網計畫。

中央回應：

- (一)專業人員聘用及支薪標準在不同的職務因其風險及困難度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支薪標準，至於公部門聘用人力原來年資可以被承認，轉至本計畫薪水是否需重新計算，須由各縣市政府與其人事單位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溝通。
- (二)為鼓勵久任，社安網二期計畫新增資深社工人員，另擴充社工及督導薪資天花板。
- (三)保護性社工及心衛社工進用的1年年資認定由中央解決，另由中央通盤調查各縣市政府的人事規定及了解各縣市社安網各單位社工逐年進階敘薪等落實情形。

三、待中央協助事項三(社會局提案)

針對策略一資源布建等方案增加人事費用預算

中央回應：

- (一)育兒指導及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有補助方案管理人力，惟社區療育計畫並無補助方案管理人力，建議先由現有人力辦理，後續會再研議新增方案管理人力。

- (二) 為維持方案一致性會研議新增社區療育計畫方案管理人力，另因社安網人力皆是用於直接服務，倘仍有業務費不足之情形可用地方政府公彩盈餘去聘用並補充人力。

四、待中央協助事項四(少輔會提案)

- (一) 儘速修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俾利少輔會各項工作推動。

- (二) 基於縣市差異，建請中央制訂政策，考量地方因地制宜性
- 中央回應：**

- (一)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已提報行政院中央會議，刻正正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尚需法律預告兩個月及蒐集地方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

- (二) 少輔會與少年隊是否脫鉤，中央會統合各地方意見後呈現於條文中。

五、待中央協助事項五：(社會局提案)

建議脆弱家庭關鍵績效指標：開案服務 3 個月後通報保護案件比率，定義詳細有關通報保護案件的指標。

中央回應：

- (一) 檢視通報表單若為重複通報，會刪除將其重複通報表單。
- (二) 會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新增「脆弱家庭服務後通報保護」報表，供社福中心檢視，並新增申覆表單供地方政府提出欲剔除計算之案件說明，供社家署檢視後進行排除。

六、待中央協助事項六：(社會局提案)

身障需求評估 111 年新增 17 名社工人力建議

- (一) 增設督導人力
- (二) 補助設施設備補助
- (三) 由中央統一辦理需求評估職前訓練課程

中央回應：

- (一) 社安網第二期核定增加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力為欲提升家訪比率，故並無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及補助督導人力，建議若有需求仍以地方政府自籌。
- (二) 本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力及督導比例不列入社福考核項目內。
- (三) 需求評估職前訓練會由中央統一調查受訓需求後統一辦理訓練。

七、待中央協助事項七：(社會局提案)

- (一) 保護人力聘用資格年資限制建議從寬認定
- (二) 建議進用率及補助比率不要掛勾

中央回應：

- (一) 年資仍需有 1 年社會工作直接工作經驗限制，惟其 1 年直接工作經驗由中央從寬認定。
- (二) 社工助理服務年資不包含在 1 年直接工作經驗年資內。

八、待中央協助事項八：(輔導團趙善如召集人提案)

學生家長不願意簽屬家長同意書，故學校三級輔導無法介入，是否有相關替代方法。

教育局回應：

依據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專輔人員進行處遇性輔導時，未成年學生一定要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能進行心理諮商。

中央回應：

請臺南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克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心理師方能進行諮商之規定，落實執行處遇輔導。

九、主持人結論：

- (一) 精神醫療體系由醫療機構擴大到社區及司法體系，社安網第二期除建立社區衛生體系外，更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及司

法精神醫院治療成效，刑事司法體系建立出獄轉銜機制

- (二) 重大暴力事件與精神疾病相關率較低，精神疾病工作需朝去汙名化方向進行。
- (三) 酒精障礙、物質濫用於高中職階段明顯增加，情緒障礙 18 歲以下於身心科就診人數提升，建議由教育單位及早介入協助，並請心理衛生中心及社會局提早預防。
- (四) 社福中心與社會救助結合勞動局處進行就業服務合作，針對無升學意願之學生，由教育局、家教中心及學校輔導系統與勞政合作，進行跨局處的網絡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 (五) 少事法修法後，12 歲以下兒少將由教育局及社會局處理，另曝險少年由少輔會進行輔導，另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與少輔會合作進行前端預防。
- (六) 6 歲以下兒少多為重大兒虐對象，其家長多為缺乏親職知能，由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服務補足家長知能，另全國重大兒虐資料中被保母及相關托育人員施虐的案件亦偏高，建議社會局再加以檢視保母及相關托育人員的照顧情形。
- (七) 請臺南市盤點過去重大兒虐案及殺子自殺原因，提出預防性方法，才可防患於未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